

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特殊的礼物

本报记者 邓帆

“我认识了一些不正经的朋友，走错了一段路……那是母亲第一次哭”“我快快地长大，你慢慢地变老”“想对妈妈说母亲节快乐，爱你不止母亲节”……近日，山阳区人民检察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孩子们，在该院和焦作市张冬香好妈妈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共同帮助下，给妈妈们带来了最好的母亲节礼物。

他们一个个从“熊孩子”蜕变成“阳光少年”。妈妈苦涩的眼泪变成了幸福的眼泪。

小军(化名)的妈妈看着孩子的感恩话语眼中盈满热泪，检察官知道这是激动的眼泪，她为孩子的改变感到欣慰。检察官不会忘记，她第一次带小军走进检察院时泪流满面，充满失望和悔恨的眼神。检察官通过开展亲职教育、心理疏导、发监督促令等系列帮教措施，干预评估后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委托焦作市张冬香好妈妈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监督考察。如今，他已逐步回归社会。

母亲节，他们真情流露，把鲜花献给自己母亲，也献给帮教自己的检察官和志愿者妈妈。

近年来，山阳区人民检察院大力推动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积极开展附条件不起诉，为挽救每一个涉罪的孩子无痕回归社会，回归家庭，奉献了检察力量。之后，该院将一如既往地积极践行“教育、挽救、感化”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凝聚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各方力量，标本兼治，促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解放区人民检察院 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

本报讯(记者邓帆)为全面贯彻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地挽救涉罪未成年人，近日，解放区人民检察院对一名拟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涉罪未成年人举行不公开听证会。听证会邀请了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工代表、侦查人员、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律师等参加。

听证会上，检察官强调了有关保密法律规定，详细阐述了案件基本情况及对涉罪未成年人拟作附条件不起诉的法律依据和理由。充分听取了与会人员的意见，最终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涉罪未成年人拟作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听证会上，检察机关引入社工力量，对涉罪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并送达了督促监护令。下一步，该院将针对该涉罪未成年人的具体情况，制订个性化帮教方案进行精准帮教。

该院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把检察温度贯彻始终，用未检真情去感化涉罪未成年人，告诫其要吸取教训、服从管理、接受矫治和教育，增强法律意识。同时，告诫家长应依法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注重营造和谐的家庭氛围。

下一步，解放区人民检察院将加强与共青团、关工委、妇联、民政、教育等各职能部门的联系配合，引入社工力量，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最大限度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杜绝涉罪未成年人再犯罪。

武陟县人民检察院 助推涉罪未成年人回归正途

本报讯(记者邓帆)“希望你能珍惜此次从宽处理的机会，从违法犯罪中汲取教训，戒掉不良习惯，学法、守法、懂法，远离违法犯罪，也希望你的爸爸真正肩负起监护人的职责，与孩子加强沟通，引导孩子树立正确的非观。”这是近日在武陟县人民检察院举行的未成年人涉嫌寻衅滋事案的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听证会现场，检察官对涉案未成年人小文(化名)及其监护人提出的谆谆告诫。

据了解，2022年3月，小文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公安机关移送至武陟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通过审查案卷及对小文成长经历、监护教育、家庭情况等开展社会调查发现，嫌疑人小文文化水平低、法律意识淡薄，及早踏入社会且交友不慎，导致其走上犯罪道路。但其父亲对其关爱，具有帮教条件。案发后，小文对自己的行为十分后悔，其监护人已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了谅解。综合考虑案情及监护人的表态、小文的认罪悔罪态度，检察机关遂拟对小文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近日，武陟县人民检察院就小文拟作附条件不起诉召开了不公开听证会，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辩护律师、公安办案人员等应邀参加此次听证会。会上，办案检察官向与会听证人员介绍了案件基本情况、相关证据材料及拟作附条件不起诉的理由和依据，全面阐述了检察机关“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办案理念。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与会人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小文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对检察机关最大限度教育、感化、挽救涉案未成年人的做法给予充分肯定。

为帮助小文在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内积极改过自新，该院与武陟县金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签订了针对小文的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协议。按照协议要求，金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将对小文开展法律知识调整、心理测评、社会交往等指导，并组织其参加义工等活动，帮助小文重新融入社会、回归社会。



沁阳市人民检察院：“一二三四”模式优化营商环境

中站区人民检察院：“三保”措施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本报讯(记者邓帆)沁阳市人民检察院以服务“六稳”“六保”为政治自觉，积极探索为企业服务的多元路径，开启“一二三四”护企模式，能动履行检察职能，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为企业可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2020年以来，该院共累计为企业解决股权纠纷、项目扩建等难题8个，为企业发展松绑解缚，清理涉企“挂案”13件，盘活涉案企业资金2.8亿元，开展法律巡讲12期、座谈会17次，发放宣传资料1万余份，受教育2000余人次。

一体联动夯实服务基础。该院成立了以检察长为组长的“护航领导小组”，整合全院各部门服务企业优势，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持续增强服务主动性，勇于担当作为，既铁腕“除虫”，又柔情“护花”，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二个层面释放检察温度。该院依法严惩妨害企业正常经营犯罪；严厉打击强迫交易、非法经营、合同诈骗等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对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涉罪案件慎捕慎诉慎押，斩断伸向企业的“黑手”，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的影响，给企业

吃下安心谋发展“定心丸”。

三项机制延伸服务深度。该院建立涉企案件诉前听证机制、涉企案件优先办理机制和涉企案件会商、协作机制。压缩涉企案件受理时限，高质、高效办理，减少企业诉累。加强与公安、法院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定期召开协调会，听取本地工商联合会和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意见，形成维护民营企业发展合力。

四个渠道拓展服务宽度。该院打造检察长“首席服务官+小微企业”精准服务体系，坚持定期走访调研，以点带面，形成全院干警热心助企的浓厚氛围；依托12309中国检察网、“沁阳检察”微信公众平台、“服务企业法律咨询热线”等平台，为企业提供便捷的控告申诉、法律咨询绿色通道；成立服务企业宣讲团队，打造集座谈调研、普法巡讲、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于一体的线下综合服务机制，帮助企业解决发展的痛点堵点；改变就案办案方式，案结后跟踪了解涉案企业发展状况，为企业合规经营提出建设性意见，堵塞管理漏洞，防范法律风险。

本报讯(记者邓帆)为促进焦作西部工业集聚区企业健康发展，今年年初以来，中站区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采取“三保”措施，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切实保障企业健康发展。

“保经营”，打好服务企业“主动仗”。该院出台民营企业复工复产八条措施、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等相关文件。坚持问题导向，充分利用检察职能严厉打击涉企刑事犯罪。在办理某汽车4S店贷款诈骗案中，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固定证据，追捕追诉包括主犯在内的12人，追退赃款6万元。就办案中发现企业存在的管理漏洞和经营不规范问题，及时发出检察建议，为企业提供一对一专业化服务，助力企业提高风险防控能力，源头防控涉罪风险。此外，用好少捕慎诉慎押刑事政策，开展涉民营企业羁押必要性审查活动，保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在办理一起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件时，鉴于某企业负责人黄某不懂法律，出于个人收藏，主观恶性较小，系初犯，有认罪悔罪表现。为其办理了取保候审措施，黄某顺利主持了该企业的新品发布会，当场与国外客户接单2200万元。开展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向企业宣传水资源费改税的相关法规政策，增强其法治观念，监督行政机关向私自利用自备井取水的企业下发限期办理许

可通知书，36家企业依法依规办理了取水许可证，实现了规范化经营管理。

“保沟通”，搭建检企合作“连心桥”。该院构建与企业常态化联络机制，每名党组成员和主要领导干部均帮扶1-2家企业，有计划、分批次深入企业，同时对7家重点企业制作了“中站区人民检察院服务企业联络点”。开展“检察护航民企发展”等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企业家走进检察机关，向他们通报服务保障企业发展情况，征求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有效搭建起检企合作“连心桥”。开展“送法进企业”“检企共建”等活动，为企业和企业家提供线索受理办理、法律咨询、法治宣传等“一站式”司法服务，建立一体化快速办理机制，打造民营企业诉求“绿色通道”，对企业诉求做到“一条龙”解决。

“保就业”，开启企业需求“直通车”。该院党组在走访分包企业时，了解到企业在用工、招工方面非常困难，严重制约了企业的进一步发展，随即主动联系中站区人社局，并会同该局工作人员一同来到该企业，了解用工情况，共同为企业把脉出招。将招聘会开到分包企业，“暖心送岗”直通车开到厂区内，深得企业高度评价；在走访中，了解企业员工出行安全有隐患，该院协调交通警察部门做好相关安全工作，保障了企业安全出行。

张三保的“三牛”精神



张三保。本报记者 邓帆 摄

本报记者 邓帆

审阅案卷，细查入微、不纵不枉；出庭公诉，正义凛然、言辞铿锵；检察调研，善思笃行、著述华章。修武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一级检察官张三保，十年刑侦铸利剑。

十年来，张三保在基层刑侦岗位上践行“三牛”精神：勤不言苦，愿做无怨无悔的老黄牛；廉不言贫，甘做公正无私的孺子牛；学无止境，争做善思笃行的拓荒牛。张三保的“三牛”精神，彰显了检察官司法为民的情感和执法如山的担当。

做老黄牛和孺子牛，张三保在工作中坚

持办大案、难案。造成土壤损害2800多万元的污染环境案，细查入微，查明幕后操纵的首犯姚某，将其追捕，最终三个主犯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半，并处罚金150万元。就连首犯姚某也在看守所里对别人讲张三保是一位正直的检察官。

做拓荒牛，张三保深知办案与调研的良性互动，有利于法治的进步。从检以来，他既注重办案，又坚持调研，2017年入选省检务专家考察对象，2020年被评为全省检察调研骨干人才，2020年主持的省刑诉法学会课题获得一等奖，2021年主持的课题也已申请结项。

2021年8月，张三保办理的一起“两卡”案件，引发了对《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解释》是否取消数额入罪这一争议问题的思考。这个问题如果得不到解决，会直接影响类似案件的办理和“断卡”行动的效果。张三保利用检答网咨询，指出司法解释并未取消数额入罪，得到专家认可后，又深入研究撰写论文《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人罪标准》，被知名法律公众号《悄悄法律人》栏目采发(推送)，短短数日，阅读量过万，并被广东、山东等多地办案机关借鉴引用，纷纷来电表示感谢。能够用自己专业的见解对司法办案有所帮助，张三保感到十分荣幸和欣慰。

习近平总书记讲“梦想从学习开始，事业从实践起步”。学然后知不足，成绩皆成过往，未来华章可期。张三保决心：再出发，更壮阔的征程已经开启；向前走，更伟大的胜利还在前方。



出彩检察官

朱鑫花的检察温度



朱鑫花。本报记者 邓帆 摄

本报记者 邓帆

她是秉公办案的“铁娘子”，是写好办案“后半篇文章”的检察“宣传员”，是心系群众的“守护者”……武陟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助理朱鑫花，以责任的刻度丈量公平正义的高度，以满腔的热血释放检察职业的温度。

作为老百姓的“贴心人”，她面对某案件当事人家属的过激情绪，用爱促成和解，避免衍生新的犯罪，有效化解信访风险，成为犯罪嫌疑

人的“知心姐姐”；她主动为贫困户老大娘申请司法救助金，用检察温度换取老百姓真心；她关爱犯罪嫌疑人的未成年子女，用检察温情承担临时妈妈的短暂使命。

在审查一起入室盗窃案时，朱鑫花发现犯罪嫌疑人有多次盗窃前科，没有任何经济来源。翻看到“现场勘验笔录”时，发现被害人人家徒四壁、一贫如洗。她与被害人联系后得知被害人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随后将这个情况向院领导汇报，希望第一时间为被害人申请司法救助金。两个月后，这位拿到司法救助金的大娘给朱鑫花送去了一篮桃子，她最后只留下了一个桃子。她深深明白，这个桃子就是她用检察温度换取老百姓的一颗真心。

在办案中，朱鑫花发现一名犯罪嫌疑人是位单身母亲，老家远在四川的她并没有亲人可以照顾她未满一岁的孩子。在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前，检察机关及时会同民政、司法等部门，将小女孩暂时寄养在武陟县福利院。在临时羁押室，朱鑫花告诉这位母亲，孩子在福利院很好，还给她取了个小名儿叫圆圆……听到这些，这位单亲母亲的眼眶湿润了。

在“法佑春蕾”专项行动中，朱鑫花与患有再生障碍性贫血的7岁女孩花花结对帮扶。她多次与民政局、红十字会、卫健委、“水滴筹”等部门沟通，通过网络、个人捐助等方式为花花筹集骨髓移植手术费，因此结下深厚感情，成为花花口中的“爱心检察官妈妈”。

2020年以来，朱鑫花先后被评为“出彩检察官”“全市优秀政法干警”“全市十佳政法英模”。

守护一方碧水蓝天

本报记者 邓帆

立夏时节，在温县南张庄村南水北调干渠旁，温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组的干警望着眼前的一汪碧水，思绪万千。4年前，干渠旁不远处还是一个长122米、宽49米的垃圾填埋场。该垃圾填埋场处于南水北调干渠二级保护区内，系2005年修补温武路施工方挖土补路形成的土坑，后周边群众、鞋厂向坑内倾倒生活垃圾、鞋业废料、建筑垃圾等形成了垃圾填埋场，严重污染周边环境，威胁南水北调水安全。

温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公益诉讼职责，通过3份检察建议，监督行政机关全面履职，不仅及时回填垃圾坑、分类处理垃圾，还得到地方党委支持，拨付专款30余万元，积极推动建立制鞋下脚料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彻底根除南水北调水系污染隐患，保障了一渠清水送北京，实现当地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共赢局面。该案被评为2018年度河南省检察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

据悉，近年来，温县人民检察院主动服务大局，积极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专项监督等活动，深入落实“河长+检察长”制，聚焦“三个安全”“四水共治”，重点围绕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治理、水资源利用等问题定期参与巡查，共排查涉南水北调线索8条，立案3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5份，建立了公益林，补植复绿约650棵树木，督促清理各类固体废物1000余吨，成效显著，用实际行动守护“一渠碧水永续北送”！

山阳区人民检察院确保河道汛期安全

本报记者 邓帆

本报讯(记者邓帆)为推进全面从严治政、全面从严治检纵深发展，充分发挥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追责问责案件对全体党员干部的警示作用，切实提升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实效，近日，山阳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张海军带领公益诉讼部门干警对辖区内河道进行巡查，区纪委监委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参加巡查。

巡查中，张海军要求，一是未雨绸缪，积极部署。深入落实“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对辖区内重点河道进行常态化巡查，切实发挥公益诉讼监督职能。二是认真履职，加强监管。针对巡查中发

现的问题，督促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履职，高度重视河道治理问题，加大日常监管力度。三是不骄不躁，再创新高。去年，公益诉讼部门在消除河道行洪安全隐患方面成效显著，希望干警们再接再厉，以保障河道汛期安全为监督重点，确保河道行洪通畅。

同时，案管部门干警还积极与案件承办检察官联系，告知相关情况，便于其与律师沟通。

面对新一轮疫情冲击，为确保司法办案工作顺利推进，切实保障律师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将“一次也不跑”落到实处，孟州市人民检察院通过该院微信公众号发布了疫情防控期间对外办理相关业务提示，提供了在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APP平台上“12309中国检察网”的操作指引和电话咨询服务，及时解决了律师及诉讼参与人阅卷的难题。

搭起“便民连心桥”

来自湖北的张律师的电话，其代理了一件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案件，因为疫情原因，无法到达孟州市。案管部门干警耐心细致地向其讲解了在“12309中国检察网”申请阅卷的具体操作流程，积极引导律师进行网上阅卷申请。经过数次电话沟通，帮助其成功完成了网上预约后，案管部门干警还及时对该律师通过网络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进行审查，并于当天将电子卷宗进行加密处理，刻录成光盘免费邮寄过去。在该律师收到卷宗光盘后，案管部门干警告知其阅卷密码，该律师对此表示了感谢。

本报记者 邓帆

“是孟州市人民检察院案管中心吗？我是湖北律师事务所的，我姓张。我想到你们单位申请调阅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案件卷宗。现在疫情防控期间不让出省，没有办法去，我该怎么办呀？”

“别急，您可以以律师身份登录‘12309中国检察网’对代理的案件进行绑定，具体操作步骤是这样，您首先……”

近日，孟州市人民检察院案管部门接

